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寿仙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韩海敏先生主持，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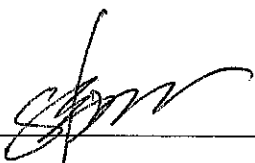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贝赛

2025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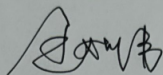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韩海敏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如伟' (Wang Ru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如伟

2025 年 4 月 16 日